

证券简称：*ST 恒康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20-09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康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9 月 27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二中院”）送达的案号为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0 号、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民事判决书。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宝信托”）因合伙协议纠纷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18 日、7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0-074、076），经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，一审已审理终结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【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0 号】案件的进展情况

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纠纷，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，请求判令被告（1）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436,647,153.82 元；（2）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欠付的合伙权益收购款 436,647,153.82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 2,401,559.35 元）；（3）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200,000.00 元；（4）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由被告承担。

经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，判决如下：

- 1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432,452,337.80 元及违约金（以 432,452,337.80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）；
- 2、驳回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,238,000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40,519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,202,481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至本院）。

二、【(2020)京 02 民初 301 号】案件的进展情况

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纠纷，华宝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二中院，请求判令被告（1）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370,327,618.49 元；（2）支付逾期利息（以 370,327,618.49 元为基数，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，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为 17,590,561.88 元）；（3）支付原告实际发生的律师费损失 400,000.00 元；（4）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。

经北京二中院开庭审理，判决如下：

1、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合伙权益收购款 367,734,517.49 元及违约金（以 367,734,517.49 元为基数，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照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）；

2、驳回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1,983,350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5,000 元，由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30,744 元（已交纳），由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,957,606 元（于本判决生效后 7 日内交至本院）。

三、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公司不服上述一审判决，为保障公司及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。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，尚未生效，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与华宝信托及相关方就此纠纷进一步协商，后续该案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二中院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0 号民事判决书；
- 2、北京二中院（2020）京 02 民初 301 号民事判决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